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冶人社函〔2024〕55号

关于同意聘用翁杨杰等 22 名同志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大冶市鼓励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大冶政规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聘用翁杨杰等 22 名同志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市社会救助局（1 人）

翁杨杰

二、市保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所（1 人）

徐杰峰

三、市金山店自然资源和规划所（1 人）

方一鹏

四、市大箕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（1 人）

赵施吉

五、市自然资源保护和权益维护中心（2 人）

左思远 柯佳俊

六、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秘书组（1 人）

黄 都

七、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组（1 人）

徐一帆

八、市民情通管理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余 杰

九、市计生考核队（1 人）

黄成杰

十、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（1 人）

曹轩轩

十一、市金湖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陈一鸣

十二、市罗家桥街道党群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石俊杰

十三、市东风路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王撰卓

十四、市大箕铺镇党群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卫 倬

十五、市刘仁八镇党群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郭 洋

十六、市殷祖镇党群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曹 晨

十七、市金山店镇党群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刘 柱

十八、市茗山乡党群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刘会源

十九、市陈贵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王 辰

二十、市还地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曹峥峥

二十一、市灵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陈晗光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抄 送：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